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請人 專稼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裕文

訴訟代理人 郭鈺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支票一紙，經貴院113年
司催字第2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公告
於貴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
利，可見此支票一紙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
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
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21號裁定
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3年3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經於113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1

書記官 洪毅麟

02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大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嘉義分行	113年1月15日	56,000元	EA0000000	專稼開發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